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-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层；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；
- 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善勤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,750,6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980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3,133,078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468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,617,57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44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,649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897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共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3,098,578 股,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433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,550,678 股,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6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,500 股,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36%;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900 股,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75%。

4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2,656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;反对 9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89,550,678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;反对 6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5,288,23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;反对 9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5,118,958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;反对 6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2,656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;

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8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5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8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5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0%；反对 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6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4%；反对 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5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8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5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8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0,844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6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4%；反对 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5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8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5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8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和解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78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1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59.9161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08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26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1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9161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08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5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8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5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8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5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0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88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1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佳曼、陈启光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15 日